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花原簡字第32號

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劉文祥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賴曄凱

被 告 江○安

被 告

兼

被告江○安

法定代理人 江○宏

葉○君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花原簡字第3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5月15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花蓮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陳良瑋

通 譯 李王崇慎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7,8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理由要領：

02 一、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
03 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有所明定。本件全
04 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原
05 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6 二、原告主張：如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追加被告狀所載（如附
07 件），並減縮聲明如主文。

08 三、被告江○安、江○宏、葉○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09 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10 正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
12 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車輛受損部分之修理費用，乃有理由，
13 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16 書記官 陳良璋

17 法官 沈培錚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21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「上訴利益
22 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4 提上訴理由書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26 書記官 陳良璋